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藍銘峰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8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增修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有關約聘僱人員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得予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06年9月13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800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勞工局阮姓約僱人員自94年起即任職該局，工作期間認真負責，爰於每年契約期滿後，經服務機關考核渠服務成績優良，均予以續僱。惟本(106)年該員因患二尖瓣膜閉鎖不全等疾病，於事假、病假、慰勞假、延長病假及扣薪病假均請畢後，仍未能銷假上班，該局依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(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)規定以，於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，復請扣薪假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時，即為終止聘僱，爰與該員終止聘僱契約；惟考量當事人得病其情堪憫，如病癒恐未能再借重其才，基於職場勞僱權益兼顧衡平之主張，爰建議將約聘僱人員於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得予留職停薪一節，予以納入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按：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7年

3月21日函釋以，約聘僱人員得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所遺業務，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(僱用辦法)再進用聘僱人員。再查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略以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列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因安胎、流產及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(僱)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又依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因安胎事由請假，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其十二分之一者，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。

四、綜上，約聘僱人員目前已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、安胎，且安胎、流產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機關得再聘僱代理人員；為期照護同仁，並保障其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基礎點之衡平性，建請增修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，將約聘僱人員於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得予留職停薪至聘期屆滿，聘期屆滿仍未痊癒時，應不予續聘僱，俾促使勞動基本條件趨於衡平公允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